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0 號 B 劇場(晶宴新莊館)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合計為 33,879,20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2,575,500 股之 79.57%。

董事 廖世芳、董事 吳聰賢、董事 林美慧、董事 澄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汪忠平、獨立董事 連啟瑞、獨立董事 陳富美

監察人 瑞琪投資有限公司、監察人 黃木泉、監察人 陳金漢

主席：廖世芳



紀錄：陳秀慧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洽悉。
- (二) 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洽悉。
- (三) 一〇八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洽悉。
- (四)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洽悉。
- (五)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洽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 109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開財務報表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3. 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一及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879,20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1,932,309 權 (含電子投票 11,903,173 權)	94.25%
反對權數：64 權 (含電子投票 6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與未投票權數：1,946,828 權 (含電子投票 1,926,828 權)	5.7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檢附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2. 擬自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臺幣 519,421,100 元，每股配發新臺幣 12.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879,20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1,932,309 權 (含電子投票 11,903,173 權)	94.25%
反對權數：64 權 (含電子投票 6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與未投票權數：1,946,828 權 (含電子投票 1,926,828 權)	5.7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臺幣 25,545,300 元發放現金，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臺幣 0.6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發放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879,20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1,931,309 權 (含電子投票 11,902,173 權)	94.25%
反對權數：64 權 (含電子投票 6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與未投票權數：1,947,828 權 (含電子投票 1,927,828 權)	5.7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879,20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1,906,309 權 (含電子投票 11,877,173 權)	94.17%
反對權數：25,064 權 (含電子投票 25,064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與未投票權數：1,947,828 權 (含電子投票 1,927,828 權)	5.7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879,20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1,931,309 權 (含電子投票 11,902,173 權)	94.25%
反對權數：64 權 (含電子投票 6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與未投票權數：1,947,828 權 (含電子投票 1,927,828 權)	5.7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2. 檢附「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879,20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1,931,309 權 (含電子投票 11,902,173 權)	94.25%
反對權數：64 權 (含電子投票 6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與未投票權數：1,947,828 權 (含電子投票 1,927,828 權)	5.7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發行總額：普通股新股 424,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共計新臺幣 4,240,000 元。

- (2) 發行條件：
- A.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新股配發予員工，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0 元。
 - B. 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定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
 - C.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D.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除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其股份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已發行之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 (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截至發行日為止本公司正式員工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者。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於法令規定之限額內，依本公司擬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發展所需之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之價值，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假設發行價格為無償配發，預估發行後可能費用化總額為新臺幣 89,888 仟元(以 109 年 3 月 11 日收盤價新臺幣 212 元計算)，每年分攤之費用金額對 109 年度、110 年度、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估算分別為 11,236 仟元、39,326 仟元、20,225 仟元、12,360 仟元及 6,741 仟元。
- (6)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 109 年 3 月 11 日收盤價新臺幣 212 元計算，每年對每股盈餘影響情形 109 年度、110 年度、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約 0.26 元、0.92 元、0.47 元、0.29 元及 0.16 元(以 109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2,576 仟股計算)，對現有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 (7)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A.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另所獲配發之股份，得參與股東會之表決權及選舉權。
 - B.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配息，為配股配息，

得辦理信託。

C. 本案屆時辦理發行時，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後，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2. 本案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879,20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28,311,994 權 (含電子投票 8,282,858 權)	83.56%
反對權數：3,619,379 權 (含電子投票 64 權)	10.6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與未投票權數：1,947,828 權 (含電子投票 1,927,828 權)	5.7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伍、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過去一年來對數字科技的支持，並於百忙之中參加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歡迎大家的蒞臨指導。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1,468,031 仟元，營業淨利達新臺幣 717,142 仟元，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為 600,852 仟元及 14.14 元。營運上維持高度穩定，每年都為股東賺進超過一個股本，也獲得了國際機構的認可，獲得了「2019 亞洲最受信任公司」。

一〇八年在團隊努力之下，旗下站台在各領域的影響力持續增強。「臺灣 591 房屋交易網」在二手房租、售及新建案已是業界領導企業，站台仍持續推出如房貸等更多的服務，以強化領先地位。「8891 汽車交易網」在以新帶舊策略下，將站台提升為買車第一選擇的站台。此外，今年則深耕外包市場推出「Tasker 出任務」，其結合大數據及機器學習等技術，提升案件媒合效率。「100 室內設計」、「結婚吧」及「小雞上工」等站台，則持續拉大領先優勢；其中，「小雞上工」更榮獲 Google Play 2019 最受歡迎應用程式及年度最具潛力應用程式雙項肯定。而香港市場在內外局勢劇變影響，市場營運十分艱難；但即便在如此環境之下，「香港 591」及「香港 8591」整體營運仍穩定成長。為使公司能長遠專注在平台發長，因而停止營運旗下電商平台名品會，將資源做更有效率的運用。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本期稅後淨利、稅後每股盈餘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468,031	1,478,744
營業毛利	1,155,098	1,170,177
營業淨利	717,142	728,260
本期稅後淨利	600,852	605,804
稅後每股盈餘(元)	14.14	14.04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超過千萬會員人數，其消費行為數據是未來站台重要資產。本公司將持續豐富站台內容及精進數據演算法，藉此提升數據資源帶來的效益。此外，移動端的優化也是持續努力的項目。

二、一〇九年營運計畫概要：

全球局勢在疫情影響下更加艱困，本公司在一〇九年首要目標即為保障團隊成員健康，方能在疫情結束後持續為股東創造利益。人才向為網路業最重要之資產，唯有健康的員工，才能確保公司長遠的發展。在營運面，一〇九年將擴大與線下服務廠商合作，展現站台「媒合」的影響力。「臺灣 591」及「8891」將增加服務深度，對於中介、業代或銀行等線下合作廠商，提供更完整的服務。518 人力銀行則更專注於服務業招聘市場，擴大站台在市場參與度。「100 室內設計」、「結婚吧」及「小雞上工」在多年努力下，已逐漸成為領導企業之一，期能自主營運。海外市場中，「香港 591」加強對珠海大灣區的營運，擴大市場範圍；而「香港 8591」在營運逐漸穩定後，將以領先地位轉化為對公司的實質貢獻。預期上述佈局與推廣，將對公司營運有顯著的助益。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臺灣網路市場國際化越趨明顯，且總體環境影響日益增加，惟整體法規已逐步開放，有利於網路產業。本公司仍秉持求新求變的方式面對日益嚴峻的挑戰，持續發展多元且便利的服務，以維持公司持續增長的動力。本公司之營運團隊實務經驗豐富，對於市場上之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均有充分關注及掌握。

四、未來發展策略：

網路科技日新月異，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將精進數據演算法以及更好的使用者體驗，以技術滿足消費者需求；而臺灣市場係本公司基石，未來將以臺灣經驗，深耕香港地區，並放眼海外市場。以技術為本，持續開拓市場，為本公司打造穩定成長的營業模式。

感謝各位股東的蒞臨，也感謝一同打拼的同仁。未來公司全體同仁將在業績上努力衝刺，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利潤與價值，以永續經營為最終的目標。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平安 健康

董 事 長：廖世芳



總 經 理：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特致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瑞琪投資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木泉

監察人：陳金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三、不誠信行為：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u>，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以下略)	三、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禁止為不誠信行為，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以下略)
五、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u>總經理室</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u>及監督執行</u>，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 (第一款略)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三款略) (第四款略) (第五款略) (第六款略) (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五、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u>管理處</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稽核部負責監督稽核，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一款略)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三款略) (第四款略) (第五款略) (第六款略)
六、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第一款略) (第二款略) (第三款略) (第四款略) (第五款略) (六)<u>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者。</u> (七)<u>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u>	六、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第一款略) (第二款略) (第三款略) (第四款略) (第五款略)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當地社會規範或正常禮俗者。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七、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第二項略)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七、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第二項略) 本公司專責單位得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
八、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以下略)	八、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記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以下略)
十一、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以下略)	十一、利益迴避：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以下略)
十二、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十二、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十三、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條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u>十三、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十四、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十五、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u>十四、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 (內文略)	十六、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內文略)
<u>十五、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第一項略) (第二項略)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以認定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且其符合本公司網站公告之「服務條款」、「免責聲明」、「隱私權聲明」需承擔之責任範圍時，本公司應即於 14 個工作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第四項略)	十七、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第一項略) (第二項略)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第四項略)
<u>十六、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所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十八、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合作夥伴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u>十七、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u>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以下略)	十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該往來對象之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以下略)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十八、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內文略)	二十、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內文略)
十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二十一、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二十、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內文略)	二十二、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內文略)
二十一、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第一項略)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第二款略) (第三款略) (第三項略)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第一款略) (第二款略)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第四款略) (第五款略) (第六款略)	二十三、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第一項略)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第二款略) (第三款略) (第三項略) 並由 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第一款略) (第二款略)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第四款略) (第五款略) (第六款略)
二十二、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內文略)	二十四、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內文略)
二十三、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內文略)	二十五、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內文略)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四、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本公司應遵守註冊地國法令、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五、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六、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七、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 <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 <u>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 ：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 <u>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 <u>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u> ，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十、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十一、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十七、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u>專責單位(總經理室)</u>，<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 (一)略。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略。 (四)略。 (五)略。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u>管理處</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略。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略。 (四)略。 (五)略。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六)略。	(六)略。
二十、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二十二、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略。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四)略。 (五)<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 (六)略。 (七)略。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略。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略。 (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 (五)略。 (六)略。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十四、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u>本</u> 守則之內容。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二十六、附則：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廖世芳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數字科技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係經營網路平台，依據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不同而有不同收入認列之方式，又銷售交易皆透過網路平台下單，每日交易筆數眾多，均由系統控管交易相關資訊及流程。因此，交易資訊及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為本會計師執行數字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集團各網路平台交易模式及其流程主要應用及人工控制，包含委請電腦審計專家對主要交易流程的資訊環境及相關應用控制進行測試。另，取得網路交易平台收入月報表，確認系統拋轉交易資訊是否正確可靠，並抽查核對認列收入之會計傳票與收入月報表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數字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數字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數字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數字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數字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數字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670,101	24	680,165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22,340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廿一))	87,691	3	120,379	5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4,777	2	20,781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	-	9,71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569,939	21	547,880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三))	16,796	1	21,305	1
流動資產合計		<u>1,409,304</u>	<u>51</u>	<u>1,422,566</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227,250	8	195,651	7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32,056	1	70,35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5,988	1	25,82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783,078	29	721,297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107,401	4	119,187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02,208	4	111,32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5,245	1	24,271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三))	35,042	1	95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38,268</u>	<u>49</u>	<u>1,268,864</u>	<u>47</u>
資產總計		<u>\$ 2,747,572</u>	<u>100</u>	<u>\$ 2,691,43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及七)					
合約負債(附註六(廿一))					
代收帳款(附註六(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u>5,270</u>	<u>-</u>	<u>3,314</u>	<u>-</u>
非流動負債：		<u>932,270</u>	<u>34</u>	<u>936,547</u>	<u>35</u>
負債總計		<u>36,332</u>	<u>2</u>	<u>31,781</u>	<u>1</u>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7,870</u>	<u>-</u>	<u>13</u>	<u>-</u>
負債合計		<u>44,202</u>	<u>2</u>	<u>31,794</u>	<u>1</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十九))：		<u>976,472</u>	<u>36</u>	<u>968,341</u>	<u>36</u>
普通股股本		<u>425,755</u>	<u>15</u>	<u>425,790</u>	<u>16</u>
資本公積		<u>341,866</u>	<u>12</u>	<u>421,815</u>	<u>16</u>
保留盈餘		<u>1,207,146</u>	<u>44</u>	<u>1,057,324</u>	<u>39</u>
其他權益		<u>(223,776)</u>	<u>(8)</u>	<u>(202,555)</u>	<u>(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u>1,750,991</u>	<u>63</u>	<u>1,702,374</u>	<u>63</u>
非控制權益		<u>20,109</u>	<u>1</u>	<u>20,715</u>	<u>1</u>
權益總計		<u>1,771,100</u>	<u>64</u>	<u>1,723,089</u>	<u>6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47,572</u>	<u>100</u>	<u>\$ 2,691,43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1,468,031	100	1,478,7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312,933	21	308,567	21
5900 營業毛利	1,155,098	79	1,170,177	7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六)(廿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6,924	12	176,472	12
6200 管理費用	202,597	14	199,392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654	3	54,86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781	1	11,191	1
營業費用合計	437,956	30	441,917	30
6900 營業淨利	717,142	49	728,260	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20,221	1	25,41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廿三))	1,098	-	(13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三))	(289)	-	-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7,382	1	11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412	2	25,393	2
稅前淨利	755,554	51	753,653	5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54,702	11	147,849	10
本期淨利	600,852	40	605,804	4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43)	-	(66,729)	(5)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43)	-	(66,729)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094)	(1)	(12,156)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	-	(2,91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055)	(1)	(15,07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798)	(1)	(81,804)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7,054	39	524,000	3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1,159	40	595,540	40
8620 非控制權益	(307)	-	10,264	1
	\$ 600,852	40	605,804	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77,660	39	514,395	35
8720 非控制權益	(606)	-	9,605	-
	\$ 577,054	39	524,000	3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14.14		14.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14.04		13.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本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兌換差	未實現損益	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	425,805	566,585	280,758	58,329	63,403	639,403	978,490	(69,437)	-	(52,143)	(49,695)	(49,695)	(49,695)	(49,695)	(49,695)	(49,695)	(49,695)	(49,695)	(49,695)	(49,695)
-	425,805	566,585	280,758	-	-	-	978,490	-	-	52,1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5,554	753,6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203	28,523
攤銷費用	9,726	9,45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781	11,1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89)	-
利息費用	289	-
利息收入	(4,919)	(6,117)
股利收入	(1,478)	(4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94	19,3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7,382)	(1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6	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5
處分投資利益	(545)	(24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68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99	(55)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5,7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085	54,2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907	(16,0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996)	(20,781)
存貨	9,716	10,479
其他流動資產	4,606	5,369
其他金融資產	7,105	9,6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62)	(11,2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08)	(2,1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787
其他應付款	(4,505)	(51,7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667)	6,962
預收貨款	12,237	15,603
其他流動負債	(2,661)	(644)
代收款	(153)	27,9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57)	13,7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19)	2,489
調整項目合計	32,166	56,704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7,720	810,357
收取之利息	4,688	6,152
支付之利息	(289)	-
支付之所得稅	(149,273)	(140,5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2,846	675,9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497)	(67,0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177	10,2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658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34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00	-
處分子公司	-	(25,95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974)	(17,6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0)	177
取得無形資產	(662)	(1,94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359)	(66,46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933)	226,2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550)	-
收取之股利	8,697	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4,561)	35,6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51	4,200
租賃本金償還	(4,151)	-
發放現金股利	(532,237)	(659,998)
非控制權益變動減少	-	(2,7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1,837)	(658,5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12)	(1,2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064)	51,8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0,165	628,3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0,101	680,16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係經營網路平台，依據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不同而有不同收入認列之方式，又銷售交易皆透過網路平台下單，每日交易筆數眾多，均由系統控管交易相關資訊及流程。因此，交易資訊及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為本會計師執行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項網路平台交易模式及其流程主要應用及人工控制，包含委請電腦審計專家對主要交易流程的資訊環境及相關應用控制進行測試。另，取得網路交易平台收入月報表，確認系統拋轉交易資訊是否正確可靠，並抽查核對認列收入之會計傳票與收入月報表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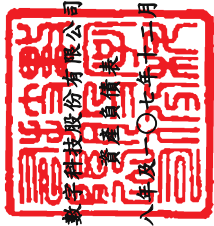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8,769	17	481,736	1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2,708	3	115,853	4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4,821	2	20,781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	-	9,71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546,760	21	534,408	2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三))	5,654	-	11,316	-
	流動資產合計	1,158,712	43	1,173,810	45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二))	123,612	5	103,521	4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二))	32,056	1	70,35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01,956	30	771,478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319,884	12	230,895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107,401	4	119,187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00,736	4	109,85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4,497	1	23,495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三))	10,844	-	69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0,986	57	1,429,478	55
	資產總計	\$ 2,669,698	100	2,603,28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5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及七)	2200		2131	
	合約負債(附註六(廿一))	2131		2335	
	代收款(附註六(十四))	233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874,812	33	869,120	34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895	1	31,794	1
	負債總計	918,707	34	900,914	3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十九))：					
	普通股股本	425,755	16	425,790	16
	資本公積	341,866	13	421,815	16
	保留盈餘	1,207,146	45	1,057,324	41
	其他權益	(223,776)	(8)	(202,555)	(8)
	權益總計	1,750,991	66	1,702,374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69,698	100	2,603,28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一)及七)	\$ 1,413,137	100	1,417,9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365,453	26	347,557	25
5900 營業毛利	1,047,684	74	1,070,416	7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五)(十六)(十九)(廿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9,705	12	209,453	15
6200 管理費用	130,573	9	121,64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655	3	54,86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781	1	11,191	1
營業費用合計	348,714	25	397,151	29
6900 營業淨利	698,970	49	673,265	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19,270	2	30,92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廿三)及七)	1,616	-	1,55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三))	(260)	-	-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31,326	2	27,85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952	4	60,322	4
稅前淨利	750,922	53	733,587	5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49,763	10	138,047	10
本期淨利	601,159	43	595,540	4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909)	(2)	(69,159)	(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166	2	2,43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43)	-	(66,729)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95)	(2)	(11,497)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	-	(2,91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756)	(2)	(14,41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499)	(2)	(81,145)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7,660	41	514,395	3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14.14		14.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14.04		13.9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5,805	566,585	280,758	58,329	639,403	978,490	-	(52,143)	(137,067)	1,833,8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2,448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5,805	566,585	280,758	58,329	639,403	978,490	(49,695)	52,143	(15,487)	1,836,26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63,438	-	(63,438)	-	-	-	-	-
本期淨利	-	-	-	63,253	(63,253)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3,253	(63,253)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3,253	(63,253)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63,438	-	(63,438)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5,790	421,815	344,196	121,582	591,546	1,057,324	(119,343)	-	(2,278)	1,702,3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9,155	-	(59,155)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8,696	(78,69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1,337)	(451,337)	-	-	-	(451,337)
本期淨利	-	-	59,155	78,696	(589,188)	(451,337)	-	-	-	601,1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5,755	341,866	403,351	200,278	603,517	1,207,146	(120,047)	-	(23,499)	1,750,991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0,922	733,5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523	14,288
攤銷費用	9,317	9,1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781	11,191
利息費用	260	-
利息收入	(3,665)	(4,694)
股利收入	(1,478)	(4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94	16,8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1,326)	(27,8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3)
處分投資利益	(545)	(24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68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99	(56)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5,7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260	10,8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364	(6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040)	-
存貨	9,716	10,479
預付款項	6,694	(5,679)
其他流動資產	(935)	19,844
其他金融資產	(424)	1,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625)	25,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97)	(2,1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49	96
其他應付款	2,094	2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61)	6,962
預收貨款	12,217	6,936
其他流動負債	(2,696)	(66)
代收款	(2,313)	17,7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93	29,6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32)	54,961
調整項目合計	9,428	65,781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0,350	799,368
收取之利息	3,667	4,728
支付之利息	(260)	-
支付之所得稅	(144,592)	(131,2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9,165	672,8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49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177	10,28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9,0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637)	(12,9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
存出保證金減少	68	349
取得無形資產	(198)	(93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359)	(66,46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930)	226,219
收取之股利	8,697	6,2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1,679)	93,8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50	4,200
租賃本金償還	(2,766)	-
發放現金股利	(532,237)	(659,9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0,453)	(655,7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967)	110,8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1,736	370,8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8,769	481,73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附件六、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59,319
加：108 年度稅後純益	\$601,156,74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0,115,674)
減：特別盈餘公積	(\$23,498,27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519,902,11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2.2 元）	(\$519,421,1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1,01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修訂本條條文內容。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 <u>選任方式均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1.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修訂本條條文內容。 2.配合實務進行修訂。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1.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修訂本條條文內容。 2.酌文字修訂。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函釋之規定，修訂本條條文內容。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6 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1 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08 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 <u>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8 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6 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1 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08 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	增加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權責： (一)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公司股東會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 (二)議事單位負責股東會召開前通知，以及負責準備股東會會議資料。	三、權責： (一)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股東會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三)財務部負責股東會召開前通知，以及負責準備股東會會議資料。
四、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五)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六)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七)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四、股東會召開通知： (一)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五)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八)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九)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七)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八)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
五、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六、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五、開會時間：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一)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且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二)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七、股東報到： (一)本公司應設報到處及簽名簿。 1.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六、開會前準備： (一)本公司應設報到處及簽名簿。 1.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2.簽名簿係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二)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2.簽名簿係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二)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u>八、會議主席及列席人員：</u>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	<u>七、會議主席：</u>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九、會議程序：</u>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u>，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	<u>六、會議程序：</u>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會議應依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u>，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議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三)前二項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u>(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u>(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六)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人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四)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u>十、會議進行須知：</u> <u>(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二)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三)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u>(五)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u>(六)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	九、會議進行須知： (一)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二)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四)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五)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u>十一、出席股東發言：</u> <u>(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u> <u>(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 <u>(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 <u>(四)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u>	十、出席股東發言： (一)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送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四)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逾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u>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 (五)法人股東指派<u>二人</u>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七)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五)法人股東指派<u>兩</u>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七)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八)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u>十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u>十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出席股東發言若有違背議程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u>十三、股東會召開地點及時間之原則：</u> (一)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u>十二、股東會召開地點：</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十四、會議案之表決：</u>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四)前二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	<u>十二、會議案之表決：</u> (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二)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五、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六、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四、股東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八、實施與修訂： (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六、實施與修訂： (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時應考量之條件：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內文略) (二)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第一款略) (第二款略) (第三款略) (第四款略) (第五款略) (三)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四)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五)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六)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時應考量之條件： (一)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內文略) (二)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第一款略) (第二款略) (第三款略) (第四款略) (第五款略) 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四、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方式範圍：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方式範圍： (一)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二)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方式：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二項略) (第三項略)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方式： (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二項略) (第三項略)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四項略)	(第四項略)
(第五項略)	(第五項略)
(六) <u>本公司</u>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 <u>累積投票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 <u>分配</u> 選舉數人。	(六)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 <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 <u>分開</u> 選舉數人。
(第七項略)	(第七項略)
(八) <u>本公司</u> 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八)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項略)	(第九項略)
(第十項略)	(第十項略)
(十一)選舉票有 <u>下列</u> 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u>及分配選舉權數</u> 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一)選舉票有 <u>左列</u> 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 <u>包含</u> 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u>與</u> 其當選權數。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u>及其</u> 當選權數。

附錄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一、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二、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三、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四、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五、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六、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者。
- (七)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當地社會規範或正常禮俗者。
- (八)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七、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八、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九、政治中立之立場：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本公司人員並不得於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談論政治或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張貼政治活動之海報、文宣或演講資料。

十、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單筆金額達新臺幣 1,5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十一、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十二、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十三、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十四、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

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十五、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以認定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且其符合本公司網站公告之「服務條款」、「免責聲明」、「隱私權聲明」需承擔之責任範圍時，本公司應即於14個工作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十六、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所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十七、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十八、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十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二十、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二十一、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壹 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二十二、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二十三、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十四、 附則：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二、誠信經營守則

一、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二、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三、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四、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五、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六、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七、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八、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十、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十一、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十二、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十三、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十四、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

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十五、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十六、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十七、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總經理室)，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十八、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十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二十、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二十一、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二十二、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十三、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十四、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

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守則之內容。

二十五、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二十六、附則：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三、公司章程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7. G801010 倉儲業
1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2.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3.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24. IZ02010 打字業
25. IZ04010 翻譯業
26.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27.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28.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29.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30. J302010 通訊稿業
- 31.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32.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33.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34.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3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6.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3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38. C302010 織布業
- 39. C303010 不織布業
- 40. C306010 成衣業
- 41.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42. 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 43. CK01010 製鞋業
- 44. 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 45.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46.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47. I701011 就業服務業
- 48.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使用。

第 五 條 之 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並應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前項股東會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五 條 之 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八 條 之 一：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 之 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依法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 十 三 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 十 五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第 十 六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十 七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監察人除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原則上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二 十 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6 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1 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08 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世芳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權責：

- (一)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股東會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 (三) 財務部負責股東會召開前通知，以及負責準備股東會會議資料。

四、股東會召開通知：

- (一)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六)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七)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

五、開會時間：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一)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且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 (二)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六、開會前準備：

- (一) 本公司應設報到處及簽名簿。
1.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2. 簽名簿係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二)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三)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會議主席：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八、會議程序：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議程。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 (三) 前二項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九、會議進行須知：

- (一)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二)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三)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四) 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五)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十、出席股東發言：

- (一)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送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順序。
-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四)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逾時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五) 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八)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十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出席股東發言若有違背議程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股東會召開地點：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十三、會議案之表決：

- (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二)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四、股東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五、 會場秩序維持：

-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三)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六、 實施與修訂：

- (一)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一、訂定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遵循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時應考量之條件

(一) 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1.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二) 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1. 誠信踏實。
2. 公正判斷。
3. 專業知識。
4. 豐富之經驗。
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四、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方式範圍

- (一) 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二) 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方式

- (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二) 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 (三)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四)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五)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六)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七)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八) 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一)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 (姓名) 或股東戶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十二)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及其當選權數。
- (十三)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四)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六、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25,755,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42,575,500 股。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數為 3,600,000 股及 360,000 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已符合規定。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4 月 20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廖世芳	3,437,142	8.07%
董事	吳聰賢	373,406	0.88%
董事	林美慧	168,470	0.40%
董事	澄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54,024	5.29%
董事	汪忠平	0	0.00%
獨立董事	連啟瑞	0	0.00%
獨立董事	陳富美	0	0.00%
合計		6,233,042	14.64%
監察人	瑞琪投資有限公司	483,940	1.14%
監察人	黃木泉	0	0.00%
監察人	陳金漢	1,341	0.00%
合計		485,281	1.14%